

民政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號	表名	表期
1734-01-05-3	澎湖縣望安鄉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	年報
30293-03-01-3	澎湖縣望安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30293-03-02-3	澎湖縣望安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30293-03-03-3	澎湖縣望安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30293-01-01-3	澎湖縣望安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	年報
30293-01-02-3	澎湖縣望安鄉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	年報
30294-04-01-3	澎湖縣望安鄉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30294-04-02-3	澎湖縣望安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30294-04-03-3	澎湖縣望安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社會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號	表名	表期
10720-03-01-3	澎湖縣望安鄉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季報
10730-04-07-3	澎湖縣望安鄉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季報
11140-01-01-3	澎湖縣望安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報
10730-04-03-3	澎湖縣望安鄉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財經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號	表名	表期
11242-02-04-3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11242-02-02-3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年報

11242-02-01-3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11242-05-01-3	澎湖縣望安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1140-00-04-3	澎湖縣望安鄉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年報
11243-01-01-3	澎湖縣望安鄉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1113-05-01-3	澎湖縣望安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2234-01-01-3	澎湖縣望安鄉森林災害報告	即刻報
20902-00-02-3	澎湖縣望安鄉公庫收支	月報

工務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號表	表名	表期
2229-02-01-2	澎湖縣望安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年報

清潔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號	表名	表期
11252-01-02-3	澎湖縣望安鄉資源回收量	月報
11251-01-01-3	澎湖縣望安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月報
11251-01-03-3	澎湖縣望安鄉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數	半年報
11251-04-02-3	澎湖縣望安鄉垃圾處理場(廠)數	半年報
11299-90-01-3	澎湖縣望安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30910-01-01-3	澎湖縣望安鄉環保人員概況	半年報
30910-02-01-2	澎湖縣望安鄉環境保護預算	年報
30910-02-02-3	澎湖縣望安鄉環境保護決算	年報

澎湖縣望安鄉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常年訓練					基本訓練					幹部訓練				
		法定應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	訓練場次	法定應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	訓練場次	法定應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	訓練場次
		(人)	(人)	(人)	(%)	(場)	(人)	(人)	(人)	(%)	(場)	(人)	(人)	(人)	(%)	(場)
合計																
民防總隊編組	民防															
	義勇警察															
	交通義勇警察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															
	山地義勇警察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											常年訓練				
	醫護											1				
	環境保護											法定應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	訓練場次
	工程搶修											(人)	(人)	(人)	(%)	(場)
民防團編組	團部															
	婦女中隊															
	民防分團															
	勤務組															
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發	防護團															
	聯合防護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 備 文 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民防團隊之編組機關（構）。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主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報送縣政府主計處，

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2. 實到人數占應到人數比率採四捨五入法計列至小數以下兩位數。

澎湖縣望安鄉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納入本鄉轄區內民防團隊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之人數及其受訓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0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防總隊：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包括下設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大、中、分、小隊（站、分站、支站）之民防團隊。

(二)民防團：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之民防團隊。

(三)防護團：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四)聯合防護團：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五)法定應到人數：為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30條與內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之應參訓人數。區分如下：

1、常年訓練：民防總隊編組各任務隊應全員參加訓練；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為參加編組人員之三分之一應參加訓練。

2、基本訓練：所有民防團隊人員均應參加訓練。

3、幹部訓練：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應參加訓練。

(六)就當年度所實施之訓練種類填報，僅填各「法定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訓練場次」欄即可，其餘各欄系統將自動計算。

(七)如年度同一訓練實施2次或2次以上，其數值以累積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將訓練成果送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主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報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42-02-04-3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				出租人人數				土地筆數	租約件數	租 約 面 積 (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筆)	(件)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合計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其他											
減少原因	合計											
	承租人承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其他											
本年底應有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填報資料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增減原因，縱項目按佃農、地主戶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

(一)按增減原因分。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田：水田。

(四)旱：非灌溉地。

(五)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六)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

(七)增加原因計有：(1)新訂租約、(2)租約變更、(3)分(補)訂租約、(4)農(市)地重劃變更、(5)更正、(6)其他。

(八)減少原因計有：(1)承租人承買、(2)收回變更使用、(3)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租約變更、(5)收回自耕、(6)終止(註銷)租約、

(7)農(市)地重劃變更、(8)權屬變更、(9)更正、(10)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填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42-02-02-3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承 買 耕 地 面 積 (公頃)		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 (人)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填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購買耕地面積及購買耕地佃農戶數分類。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二）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填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望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及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二）地主：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填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42-05-01-3	

澎湖縣望安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租佃委員會別		總計		租額糾紛		災歉減免地租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租約面積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總計																			
市、縣(市)租佃委員會																			
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	合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望安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市、縣(市) 租佃委員會、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0293-03-01-03

澎湖縣望安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區域別	中華民國 年 刑事結案件數 (件)																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 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望安鄉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望安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澎湖縣望安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0293-03-03-3	

澎湖縣望安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調 解 方 式												協 同 調 解				
	合 計				委 員 集 體 開 會 調 解				委 員 獨 任 調 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望安鄉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澎湖縣望安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二）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三）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四）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五）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六）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澎湖縣望安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望安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造產項目」分；縱項依「造產種類」、「年底現存量」、「本年收入」、「本年支出」、「事業賸餘（損失）」、「事業外賸餘（損失）」、「本年賸餘（短絀）」、「解繳庫數」、「留存事業機關賸餘金額」、「年底現存造產價值估計」及「歷年累計總投資額」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共造產：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二）造產項目：按(1)公墓納骨堂(2)觀光育樂事業(3)游泳池(4)商業市場(5)停車場(6)造林(7)果樹(8)行道樹(9)作物(10)畜牧(11)水產(12)其他等12項目分別填寫。

（三）造產種類及現存量單位：係指實施公共造產12大造產項目所屬事業名稱或種類名稱：

1. 公墓納骨堂：凡往生者經處理後供存放骨灰(骸)，並設有專人管理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2. 觀光育樂事業：凡與觀光育樂事業有關，如名勝古蹟、風景區、旅社、球場、遊艇、露營區、活動中心、康樂 臺、海水浴場、戲院、遊樂場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所、座、艘、家等為現存量之單位。
3. 游泳池：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4. 商業市場：凡與商場有關，如各種市場（果菜市場、零售市場、…）、店鋪、臨時攤販集中區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所、間、處等為現存量之單位。
5. 停車場：凡與停車場有關，如立體停車場、寄車處、…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6. 造林：凡人工種植之樹木，如松、杉、木麻黃、鐵刀木、…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7. 果樹：凡人工栽植之果樹類，如梅、李、栗、番石榴、…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8. 行道樹：凡人工種植在公路兩旁，不論其為樹木類或果樹類，如蓮霧、芒果、木麻黃、可可、椰子、…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公里為現存量之單位。
9. 作物：凡人工種植之短期草本作物，如豆、甘藷、香蕉、鳳梨(屬普通作物)、茶樹、香水茅(屬持月作物)、水稻(屬農作物)、…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10. 畜牧：凡與畜牧類有關之畜產者，如養豬、養牛、養羊、養鹿、…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頭為現存量之單位。

澎湖縣望安鄉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公共造產：係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等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	後4個月內	編報		表 號	30294-04-01-3	

澎湖縣望安鄉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立別	總 計				經 規 劃 並 啟 用 者												未 經 規 劃 者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已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年底已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未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年底未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座)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座)	年底已使用墓基總數(座)年底已使用墓基總數(座)	本年墓基使用數(座)本年墓基使用數(座)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座)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座)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屍體數 (具)屍體數(具)	骨灰數 (個)骨灰數(個)	骨骸數 (個)骨骸數(個)	骨灰數 (個)骨灰數(個)			屍體數 (具)屍體數(具)	骨灰數 (個)骨灰數(個)	骨骸數 (個)骨骸數(個)	骨灰數 (個)骨灰數(個)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年 月 日編製中華民國 年)

澎湖縣望安鄉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轄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二）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三）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四）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五）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六）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七）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八）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九）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十）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十一）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十二）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望安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 底 最 大 容 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去年納入數量)			年 底 尚 未 使 用 量			本 年 納 入 數 量			本 年 遷 出 數 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中華民國 年 月

澎湖縣望安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所轄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二）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三）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包含本年納入數量)+年底尚未使用量。

（四）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4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0294-04-03-3

澎湖縣望安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底

	本年環保葬件數（件）						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		年底公立公墓 管理人員				年底公立各級單位 殯葬業務承辦人員				本年核發埋葬火化 許可證明				本年殯 葬設施 違反殯 葬法規 處分件 數（件 ）
	非公基內（灑葬）				公墓內																
	公園、 綠地等		海洋		樹葬		有收費 公墓數 （個）	未收費 公墓數 （個）	專任 （人）		兼任 （人）		專任 （人）		兼任 （人）		埋葬屍體（件）		火化屍體或骨骼 （件）		
總計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2. 本年環保葬件數、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範圍。

澎湖縣望安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二）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三）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四）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五）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社會課)
表 號	10720-03-01-3

澎湖縣望安鄉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

[illegible]

填表 日編製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
3. 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一欄資料，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需填報2欄以上資料。
4. 有關「空投」人統計請納入「受災人數/其他」統計。
5. 「收容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本鄉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澎湖縣望安鄉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含具原住民身分)									期底具原住民身分 獨居老人人數			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人)									本 期 服 務 成 果 (人次)																	
		總 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戶			獨居老人人數	總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戶			總計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			就醫協助			生活協助			送餐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望安鄉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村(里)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彙整，1份自存。

澎湖縣望安鄉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所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及「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及「本期服務成果」則依「鄉鎮市區別」分；「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服務成果」及「本期轉介長期照顧」則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係指經本所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期底人數，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其中「中（低）收入」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底人數。

（三）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底人數，不含服務期間拆機人數。

（四）本期服務成果：指當期獨居老人實際接受服務之人次統計，但不包含：1. 使用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服務成果、2. 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提供營養餐飲服務成果，其中：

1. 關懷訪視：到宅訪視獨居老人，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

2. 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

3. 就醫協助：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

4. 生活協助：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增進社會連結、提升生活品質，但不包含長照2.0所提供之服務。

5. 送餐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獨居老人送餐到家之服務。

（五）本期轉介長期照顧服務：指本期透過各種管道（如長照專線1966、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專業人員通報及轉介等），轉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彙整，1份自存。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社會課)
年度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1140-01-01-3

澎湖縣望安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教育訓練		社區內部組織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長期照 顧據點	社區 刊物	服務成果				
	合計	原建 (未作修擴 建)	新建	修擴建	辦理社區幹部 訓練 (人次)	辦理社區觀 摩 (人次)	社區守望相 助隊 (隊)	團隊 (隊)	社區志願服務											
									志工數											
									合計 (人)	男 (人)	女 (人)	(處)				(處)	(期)	福利服務 或活動 (受益人次)	其他 服務 (受益人次)	
總計																				
				</																

填表

审核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澎湖縣政府。

2. 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期照顧據點由同一社區發展協會設置，請分別採計數量。非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據點，不予列計。

澎湖縣望安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市)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已劃定社區數」、「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三)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五)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八)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本鄉(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本鄉(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九)社區活動中心(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十)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2.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3.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4.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6. 長期照顧據點：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巷弄長照站、失智服務據點等長照據點，以營造高齡者友善環境，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
7.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而發行之刊物。
8.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9.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 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
年 度 報	年度終了後2月內填報	表 號	1113-05-01-3

澎湖縣望安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				工 作 數 量									
	（鄉鎮別）	總 計	中 央	縣（市）	其 他	防砂壩 （座）	整流 （公尺）	固床工 （座）	護岸 （公尺 ）	魚道 （座）	蝕溝控制 （公尺）	崩塌地處理 （公頃）	植生綠美化 （平方公尺 ）	生物通道 （座）	其他 （座、塊、公尺、 公頃、平方公尺）
合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本鄉年度內完工治山防災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自存，1份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澎湖縣望安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及工作數量。

四、統計項目定義：總工程費係指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公所轄內相關工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
年報	年報於每年二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0-00-04-3

澎湖縣望安鄉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發生時間	總損失金額	水土保持		備註
				農路及產業道路損失	治山防災損失	
總計		無	-	-	-	
地震	計 (災害名稱)	無	-	-	-	
颱風	計 (災害名稱)	無	-	-	-	
水災	計 (災害名稱)	無	-	-	-	
其他災害	計 (災害名稱)	無	-	-	-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彙整。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先送主計室會核登記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編製

澎湖縣望安鄉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轄內發生地震、颱風、水災等等天然災害之水土保持類設施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臨時報以天然災害發生至結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天然災害各種、時間、損失金額依農路及產業道路損失、治山防災損失等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等天然災害。

（二）總損失金額：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農林漁牧類產品或設施損失之金額合計。

（三）農路及產業道路損失：指農路及產業道路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金額。

（四）治山防災損失：指治山防災設施受天然災害之損失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 由本公所經辦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作初步損失估計表(速報)，並於天然災害停止後三日內編造
報三日內、詳報七日內)。

(二) 依據本鄉每次災後災情水土保持類設施全年天然災害損失金額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先送主計室會核登記抽存一份，自存一份，一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望安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分；總工程費按中央、縣、其他等經費來源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二）農路：係指鄉鎮市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路。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公所相關工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
年 報	次年4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243-01-01-3

澎 湖 縣 望 安 鄉 農 耕 土 地 面 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
鄉鎮(市區)別	總 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農情調查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澎湖縣望安鄉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土地地目、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休耕地、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

(一)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雜糧、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

(二)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 本鄉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 本鄉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縣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

澎湖縣望安鄉森林災害報告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轄區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災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所有別、面積（被害、剷除收回）、數量（樹種、單位、被害、損失）、價值（被害、損失）等分類。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災害種類：



1. 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2. 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3. 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4. 其他：不屬於前3類之災害如颱風、水災、震災、旱災、病蟲害等。

（二） 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三）被害面積：以實際受損害面積填報，以森林火災而言，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四）剷除收回面積：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五）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莠民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六）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七）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 x 「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則以【造林總費用 x（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八）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則以【造林總費用 x（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公所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清潔隊)
月 報	期間終了20日內編製	表 號	11252-01-02-3

澎湖縣望安鄉資源回收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按清運單位分		
		環保單位 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 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 自行或委託清運
總 計				
紙 類				
紙容器				
鋁箔包				
鋁容器				
鐵容器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包裝用發泡塑膠				
其他塑膠製品				
輪 胎				
玻璃容器				
其他玻璃製品				
照明光源				
乾電池				
鉛蓄電池				
家 電				
資訊物品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 用藥容器				
舊衣類				
食用油				
其 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之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上傳至環境部「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澎湖縣政府
2.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參考編製說明四。

編製說明澎湖縣望安鄉資源回收量編製說明澎湖縣望安鄉資源回收量編製說明澎湖縣望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回收單位回收之資源垃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回收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資源垃圾：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然「機動車輛」、「廚餘」回收量已另案統計不在本表範圍。

(二)回收單位：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四大類單位，其中機關團體包括一般私人企業、公務部門、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等(不含回收商)等，如由回收商取得回收資料，不可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重複計算。另拾荒者若納入各執行機關輔導之義工時，清潔隊可製作表格供其填報，並審核其所提報資料無誤且不重複，可將其資料納入。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本所(清潔隊)自行回收之資源垃圾。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本所委託資源回收列冊個體業者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六)紙類：紙及其製品(紙容器除外)，如電腦報表紙、報紙、宣傳單、牛皮紙袋、包裝紙、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

(七)紙容器：指以紙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紙容器，包括裝填食品及物品之紙盒包、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及其他紙製平板容器。另以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亦歸此類。

(八)鋁箔包：指以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箔包容器。

(九)鋁容器：指以鋁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容器，如鋁罐。

(十)鐵容器：指以鐵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鐵容器，如鐵罐。

(十一)其他金屬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鋁容器及鐵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金屬製品，如一般鐵、鋁、銅...等金屬製品。

(十二)塑膠容器：指以PET(俗稱寶特瓶)、發泡PS(俗稱保麗龍)、未發泡PS、PVC、PE、PP、PC、PLA(俗稱生質塑膠)、美耐皿、壓克力等材質(即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製成供裝填用之塑膠容器，如牛奶瓶、養樂多瓶等飲料瓶、手搖飲料杯、家庭用食用油瓶、清潔劑瓶(指液體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平板包材(如塑膠襯墊、泡殼等)**與一般環境用簾等塑膠容器等。**板包材(如塑膠襯墊、泡殼等)**與一般環境用簾等塑膠容器等。**板包材**

(十三)包裝用發泡塑膠：指以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材質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即保麗龍)。

(十四)其他塑膠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塑膠容器項目(含**平板包材**)及包裝用發泡塑膠以外之其他塑膠製品，如水管、水桶、保鮮盒、臉盆、雨衣雨鞋等，但不含塑膠袋。

(十五)輪胎：指使用於機動車輛及腳踏車之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十六)玻璃容器：指以玻璃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容器，如玻璃瓶罐等。

- (十七)其他玻璃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玻璃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盤、玻璃碗、玻璃燭臺及碎玻璃等，但不含強化玻璃、隔熱玻璃及裝潢修繕產生之大型玻璃。
- (十八)照明光源：指公告應回收之白熾燈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含汞照明光源及發光二極體(即LED)照明光源。含汞照明光源包括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光源包括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
- (十九)乾電池：指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如圓筒、方筒、鈕釦型及組裝型之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水銀電池等。
- (二十)鉛蓄電池：包括發動活塞引擎用及其他鉛酸蓄電池，如電瓶。
- (二十一)家電：指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物品，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等，及其他大小型家電，如電熱水瓶、電磁爐、電鍋、飲水機、微波爐、烤箱、咖啡機、吹風機、吸塵器、電暖器、錄放影機等。
- (二十二)資訊物品：指公告應回收之資訊物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用於個人電腦之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
- (二十三)行動電話(含充電器)：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 (二十四)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指以塑膠、玻璃、金屬、紙、鋁箔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容器。
- (二十五)食用油：指可供食用之動植物油脂。
- (二十六)其他：指無法直接歸類之回收項目，如巨大垃圾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潤滑油、塑膠袋等。
- (二十七)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請至「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主管機關頁面>點選「常見問題區」中「資源回收項目重量折算標準」可供參考，網址：<https://hwms.moenv.gov.tw>。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之資源回收成果報告月報表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另上傳至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月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51-01-01-3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噸						
項 目 別		一般垃圾	事業員工 生活垃圾	非例行性 排出垃圾	廚 餘	
產生量	總計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處理量	總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焚化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衛生掩埋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回收再利用	堆 肥				
		養 豬				
		其他廚餘再利用				
	其他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本月新增暫存量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市)清潔隊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另上傳至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

澎湖縣望安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一般垃圾及廚餘分，一般垃圾項下再分列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及非例行性排出垃圾。

（二）橫項目：按產生量、處理量及本月新增暫存量分，其中產生量按清運單位別分，處理量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常態性一般廢棄物，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但不包括海灘（漂）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 （二）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垃圾，例如員工休息室、餐廳、宿舍等事業員工生活場所產生者，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產生者。
- （三）非例行性排出垃圾：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工程美化垃圾、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
- （四）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 （五）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 （六）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 （七）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 （八）焚化：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
- （九）衛生掩埋：將垃圾掩埋於衛生掩埋場，該掩埋場須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等，以符合衛生掩埋相關規定。
- （十）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 1. 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醱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 2. 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 3. 其他廚餘再利用：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及黑水虻幼蟲食用等。
- （十一）「其他」處理：係指非採焚化、衛生掩埋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方式，而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目的，例如篩分打包、水泥窯偕同處理、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等。
- （十二）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市)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另上傳至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公開
清 年

運

狀

況

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輛）

填表

資料來源：

填表說明：

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清潔隊)
表 號	11251-01-03-3

澎湖縣望安鄉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數

中華民國 年 底

其他 (合)	頁 目 別	車輛數
計		
其他 (母)	式 垃 圾 車	
	封 式 垃 圾 車	
	小 計	
	資 源 (含 廚 餘) 回 收	
	其 它	
	肥 車	
	溝 (溝 泥 車)	
	洗) 街 車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立圾處理場（廠）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編製。

，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另上傳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湖縣望安鄉垃圾處理場（廠）**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本鄉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目按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別分。**
- 四、統計單位或說明)：
- (一)垃圾車輛：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
 - (二)子母式垃圾車：子車與母車可分離，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
 - (三)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如密封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等。
 - (四)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抓斗車等。
 - (五)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清除作業，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
 - (六)其他框式垃圾車：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
 - (七)水肥車：執行水肥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
 - (1)抽吸設備、(2)貯存桶槽。
 - (八)清溝(溝泥)車：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
 - (1)抽吸設備、(2)沖洗設備、(3)貯存桶槽。
 - (九)掃(洗)街車：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
 - (1)旋轉刷毛/水洗/真空吸引設備、(2)貯存桶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提報之垃圾處理場(廠)**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另上傳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半年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51-04-02-3

澎湖縣望安鄉垃圾處理場(廠)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座

		場(廠)數
總計		
大型焚化廠		
衛生掩埋場		
堆肥場		
堆置場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提報之垃圾處理場（廠）**垃圾處理場(廠)**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另上傳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澎湖縣望安鄉垃圾處理場(廠)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市公所)之營運中公有垃圾處理場(廠)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垃圾處理場(廠)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大型焚化廠**:指設計日處理量達三百公噸以上，且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有、管理或監督營運之垃圾焚化廠。**
 - (二)**衛生掩埋場**：**指公有營運中且**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不含封閉、復育、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若其地點、地號相同或鄰近，則以1座計算。
 - (三)堆肥場：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
 - (四)堆置場：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提報之垃圾處理場（廠）**垃圾處理場(廠)**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另上傳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類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清潔隊)
		表 號	11299-90-01-3

澎湖縣望安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鄉鎮市別		總 計	望安鄉
客 境 景 名 管 路 非 水	期 末 列 管 處 所 數	(處)	
	抽 查 數	(處次)	
	輔 導 改 善 數	(處次)	
	告 發 取 締	(處次)	
	長 度	(公尺)	
	清 除 淤 泥	(公噸)	
	公 廁 衛 生 管 理 公 廁 衛 生 管 理	現 有 列 管 公 廁 數 量 現 有 列 管 公 廁 數 量	列管座數
數			(個)
(1)=(2)+(3)+(4)			
男 廁 (個)男 廁 (個)			小計(2)
			座式
			蹲式
女 廁 (個)			小便斗
			小計(3)
			座式
蹲式			
其他(個) (4)			
現 有 列 管 公 廁 督 導 檢 驗 及 抽 查 數		次 數	(次)
		座 數	(座)
公 廁 維 修 情 形	新 建	(座)	
	改 建	(座)	
	整 修	(座)	
流 動 廁 所	現 有 數 量	(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本所主計室，一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望安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

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鄉(鎮、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下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下列管公廁數量：指各鄉(鎮、市)編有下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列管編號者，計1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列管編號，計為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2)其他：指無法區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0910-01-01-3

澎湖縣望安鄉環保人員概況

一、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包括直轄市、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廢棄物處理廠(場)等)							
	總 計	清 運 單 位					處 理 單 位	
		計	垃圾清運	水肥清運	資源回收	其他	計	垃圾焚化廠、 掩埋廠
總計：A=B+C=D	—	—	—	—	—	—		
按類別分：B=(1)+(2)+(3)+(4)	—	—	—	—	—	—		
職員(1)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簡任(10-14職等)	—	—						
薦任(6-9職等)	—	—						
委任(1-5職等)	—	—						
雇員	—	—						
約聘(僱)(2)	—	—						
工員(3)	—	—	—	—	—	—		
隊員	—	—						
駕駛	—	—						
技工、工友	—	—						
臨時工	—	—						
代賑工	—	—						
其他(4)	—	—						
按性別分：C=(5)+(6)	—	—	—	—	—	—		
男 (5)	—	—						
女 (6)	—	—						
按年齡別分：D=(7)+(8)+(9)+(10)+(11)+(12)	—	—	—	—	—	—		
29歲以下 (7)	—	—						
30-39歲 (8)	—	—						
40-49歲 (9)	—	—						
50-59歲 (10)	—	—						
60-64歲 (11)	—	—						
65歲以上 (12)	—	—						

澎湖縣望安鄉環保人員概況(續1完)

二、本鄉環境保護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環境保護局 (不包括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	—	—				—	—	—
職員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				—		
簡任(10職等以上)	—	—	—				—		
薦任(6-9職等)	—	—	—				—		
委任(1-5職等)	—	—	—				—		
雇員	—	—	—				—		
約聘(僱)	—	—	—				—		
工員	—	—	—				—		
其他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0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含編制內、非編制內)概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望安鄉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環保單位僱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科目按業務性質別或性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性質別、官等別、性別及年齡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各環境保護單位人員列入相關業務項目，1人從事多種業務者，列入主要業務項目，不可重覆計列。

(二)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僱用人數，包括編制內、非編制內，不包括環保警察、派遣人員、派駐人員及環保志/義工。

(三)環境保護局：係指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稽查督察大隊、衛生稽查大隊及修車廠等，不含廢棄物清理人員。

(四)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包括本鄉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廢棄物處理廠/場（如焚化廠、資源回收廠、掩埋場、堆肥場、堆置場、水肥處理廠、滲出水處理廠等）。

(五)職員：係指機關單位內，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包括特任、比照簡任、簡任、薦任、委任及雇員等。

(六)約聘(僱)：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包括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特約人員、約用人員等。

(七)工員：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工友及臨時人員，包括隊員、駕駛、技工、工友、臨時工（特約工）及代賑工等，清潔隊員以駕駛環保車輛為主要業務者歸入駕駛。

(八)類別之其他：無法歸屬上述第(五)～(七)類之人員，如駐衛警察等。

(九)垃圾清運人員：係指廢棄物收集、清溝及掃街人員。

(十)水肥清運人員：係指糞尿之收集、清運人員。

(十一)清運單位之其他：無法歸屬於垃圾清運、水肥清運、資源回收之清運單位人員，如消毒、割草、拆除違規廣告、拖吊廢機動車輛等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環境保護局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含編製內及非編製內)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開類		) 編製機關	望安鄉公所(社會課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0730-04-03-3

澎湖縣望安鄉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單位:個、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	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 (長壽俱樂部)	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 (老人會暨其他團體)
中心數 (單位數)					
參加人次					

二、長青學苑辦理成果 單位:所、班、人次

期底所數 (所)	本期開班 班數(班)	本期開班 參加人次	1. 參加人次按族群別分						2. 參加人次按教育程度分					3. 參加人次按年齡分		
			一般			原住民			不識字	識字				55~未 滿65歲	65~未 滿70歲	70歲 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自修	國民小學	國中 (初中)	高中(職)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服務成果(一)-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澎湖縣望安鄉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活動中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底）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者。

(二)長青學苑：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連續滿12週，皆屬之。

1. 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2. 開班班數：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有重複計算之虞。

3.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 3. 參加人次：係為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

4. 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4. 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識字

(1)識字者：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2)不識字者：除前述之識字者外，均為不識字者。

(3)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